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03号

罪犯颜东晓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8月1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581刑初10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东晓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八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27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2月17日起至2024年2月16日止。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颜东晓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31日起始时间26个月，获得考核积分2709.5分，折合表扬4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万元，已履行10300元，本次缴交10300元；违法所得8万元，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7156.33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65.0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881.32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颜东晓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东晓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颜东晓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